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二零二五年六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达”、“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会批准，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向股转公司提交了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挂牌业务指引》”），兴业证券对格兰达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格兰达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推荐报告所涉及简称的含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一、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一) 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二)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三) 主办券商的项目组人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情况；
- (四) 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 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兴业证券推荐格兰达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工作指引》《挂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对格兰达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格兰达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主办券商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立项会议，对格兰达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立项文件进行审核，经各立项委员审阅，表决结果为：通过，同意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5 年 3 月 28 日，格兰达项目组向投行质量控制部提交了推荐挂牌材料审核申请。投行质量控制部对提交的推荐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结合项目组整改情况及重点关注问题落实情况，投行质量控制部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质量控制部经审核认为，格兰达项目组已履行了基本尽职调查义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兴业证券关于尽职调查底稿的验收要求；投行质量控制部对格兰达项目工作底稿予以验收，并同意向内核机构提交挂牌申请文件。

(三) 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兴业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于 2025 年 6 月 6 日起对格兰达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柏楠、徐正昊、覃雪、孔祥林、苏莉、陈微微、苏放，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和《业务指引》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格兰达本次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 2、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参与该项目评审的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格兰达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

(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本次挂牌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待公司股票成功挂牌后，将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公开转让。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兴业证券于 2025 年 6 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兴业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条件。

（二）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的前身江门格兰达物联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依据评估结果调账，系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因此其存续期间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6,15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决策和工商登记程序，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历史上存在股东股份代持的情形，但相关股东已经依法解除了股份代持，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份代持解除后，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健全

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三会一层”建立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制定后，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

照公司治理制度和《公司法》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运行。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未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均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条款及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所属的市场监督、税务等主要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的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专业从事智能装备及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数据基础设施、智能物流装备及半导体设备等。数据基础设施领域产品系 4G、5G 基站和 AI 服务器的精密零部件；智能物流装备领域产品主要是机场行李自动化处理设备、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及相关精密零部件；半导体设备领域产品主要是芯片光学检测设备、芯片测试分选设备及相关精密零部件。

公司以“为装备万物互联的信息世界提供最佳的产品和服务”为愿景，以“不断创新提升竞争力，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为使命，聚焦于数据基础设施、智能物流装备及半导体设备等领域。在数据基础设施领域，公司具备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压铸、CNC 加工、钣金冲压、表面处理、装配调试、检测等一站式精密零部件生产供应能力；在智能物流与半导体领域，公司具备项目规划、研发设计、电控系统和软件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等一体化服务能力。

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现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智能物流仓储分拣系统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门市工程技术中心、粤港澳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理事单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格芯现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专精

特新中小企业、深圳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深圳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集成电路封测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集成电路封测设备工程研究中心、国家集成电路封测产业链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单位、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会员单位。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已授权的境内专利 1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54 项），境外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8 项。

凭借多年深耕行业的经验、强大的工程技术能力、严格的质量控制、及时的产品交付和高效的经营管理，公司已成为华为、英伟达、范德兰德、富士康、伟创力、光迅科技、长电科技、华天科技、通富微电、ASMPT、科休半导体、AGFA 等众多世界知名客户的长期合作伙伴，并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多次被客户评为“质量最佳供应商”、“优秀技术支持供应商”、“优秀战略合作供应商”，如：连续 24 个季度在华为质量考核中被评为最高等级 A，获评“质量优胜奖”和“杰出质量贡献奖”（其中“杰出质量贡献奖”入围条件需连续 20 个季度质量考评为 A，2025 年 4 月华为全球范围内 1,200 多家各类供应商仅 4 家入围，2 家获此奖项）；获得富士康颁发的“2024 BEST QUALITY SUPPORT AWARD”、AGFA 颁发的“FIRST CLASS STRATEGIC CONTRACT MANUFACTURER”。

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列明的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兴业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6、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9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73.94 万元、4,041.6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条件。

7、公司符合独立性要求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完全分开。

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通过了股东会、董事会的审议或补充审议。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股份改制前关联方对拆借款项进行了清偿、并参照市场利率支付了利息，公司股份改制后不存在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综上，公司符合独立性要求，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信息技术”，细分行业为“技术硬件与设备”；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F33 金属制品业”。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存在“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三) 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按照《挂牌规则》第四章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已充分披露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签署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45% 和 70.04%，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未来市场拓展情况不及预期，或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升级等方式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抑或上述客户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应用领域较为集中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数字基础设施领域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90% 和 64.75%，系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所处金属结构件行业生产企业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 5G 基站建设的逐步推进和 AI 服务器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金属结构件生产企业将参与相关领域的竞争，市场竞争程度加剧，同时公司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成本控制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存在竞争对手扩产与下游客户采购成本控制的双重压力。若未来公司未能持续拓展其他应用领域，或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保持竞争优势、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降低成本、提升差异化的产品竞争力，将会面临订单减少、销售收入下降及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三）国际贸易摩擦及关税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对中国企业开展海外市场业务造成了一定阻力，国际贸易及海外商业环境的不确定性风险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99% 和 44.26%，处于高速增长态势。2025 年 2 月起，美国政府对进口自中国的商品关税政策变化频繁，公司难以预测未来美国关税变化及关税水平。该等关税政策将对全球贸易、经济环境以及消费需求产生潜在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状况。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积极应对。如果境外国家持续加大实施对公司出口明显不利的贸易、关税等政策，公司存在无法维持境外销售高速增长的风险甚至由此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程度持续上升，这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各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将对公司的团队稳定、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稳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队伍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进步、业务发展的重要保障。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对高水平技术人员的需求将日益增加，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入，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的潜力。未来如果公司重要技术人员流失且公司无法及时、有效补充，将会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境外生产经营风险

为构建全球化的生产经营体系，公司已在中国香港、墨西哥、马来西亚设立子公司。公司在境外子公司运营过程中将面临外国监管和运营风险，涉及税收、知识产权、劳动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供应链体系及不正当竞争等诸多方面。如果未来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管理层未能及时了解相关区域的经营环境、监管要求的变化情况，或缺少相应的管理经验和能力，可能带来经营管理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266.71 万元和 28,431.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81% 和 23.75%。未来，随着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存货金额可能继续增长。倘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客户需求下降，或公司不能持续开拓新客户和新业务，可能会导致公司存货积压、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等情况发生，从而产生存货跌价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394.74 万元和 37,668.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4.50% 和 31.47%，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呈上升趋势。虽然

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是行业内知名企业，整体资金实力强、商业信用程度高，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未来受到行业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财务状况恶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将会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80% 和 75.20%，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分别为 1.30 和 1.32，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 和 0.93，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84 倍和 5.75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但利息保障倍数有较大幅度的下降。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仍相对较高，财务费用负担较重，若未来公司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十）厂房租赁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用房及生产厂房均系租赁所得，且部分厂房未取得房产证书，部分租赁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如因厂房到期或租赁未备案导致原因不能续租，或未来该等房产被拆除或者改变用途，公司将面临被要求搬迁或其他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特殊投资条款附条件恢复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和荣三号、和荣四号、华芯盛景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宜龙、周影绵已签署特殊权利终止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责任承担主体的回购权除外），但附有恢复效力的条件。若本次挂牌失败，相关特殊权利存在恢复效力的风险。

（十二）履行回购义务风险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其他股东与投资人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回购义务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宜龙、周影绵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存在特殊投资安排尚未履行完毕，其中存在可能导致二人回购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的条款，未来如此类条款被触发且二人有意通过减持公司股份履行回购义务，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将会减弱，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风险。鉴于

林宜龙与周影绵合计持有公司 78.82%的股份，未来即使其通过减持股份履行回购义务也可以保持对公司的控制，因此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十三)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宜龙、周影绵控制公司 85.14% 的表决权。本次挂牌后，林宜龙、周影绵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可以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影响公司的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影响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四) 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深圳格芯目前均是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深圳格芯还享受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等税收优惠，这对公司的发展和经营业绩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未来，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满足该等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五)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53.29 万元和-153.62 万元。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如果未来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六) 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社保和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情形。未来公司或因该等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关费用，甚至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十七) 用工合规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超 10%的情况，违反了《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若公司在未来的

生产经营过程中无法有效控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占比，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将对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带来不利影响。

（十八）超产能生产风险

公司子公司深圳精密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现已补办环评手续，前述事项仍然存在被环保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十九）部分经营场所未办理消防备案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部分日常经营场所由于未取得权属证书无法办理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且子公司深圳精密报告期初曾因消防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在消防行政处罚决定书下发前已整改完毕，因此未来公司因消防手续瑕疵而被责令停止经营的风险较小，但未来如果主管部门对消防监管有新的政策要求或者公司发生重大消防事故，则公司部分日常经营场所可能会受到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主要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的形式对公司管理层培训相关法律法规、申请挂牌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使相关人员充分了解相关规则，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兴业证券在推荐格兰达挂牌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在本次挂牌业务中，格兰达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针对上述结论形成履行了包括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问卷调查，取得出具的承诺函、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惩戒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任职资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核查；

(二)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

(三)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情况；

(四)对公司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等进行核查；

(五)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获取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等，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六)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对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等进行核查；

(七)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账户信息等，对公司包括财务部在内的各业务部门设置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等进行核查；

(八)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等进行核查。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关于避免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九)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对照《挂牌规则》，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进行核查；

(十)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等，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核查；

(十一)履行的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项目组通过以上查证过程，获取了包括不限于以下事实依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访谈记录、问卷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网络查询记录；公司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访谈记录、问卷调查表；公司关联方清单；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公司历次验资报告；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相关会计资料和凭证、纳税凭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等；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对账单；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

九、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公司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项目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就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格兰达共有 9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公司（科技集团、深圳格兰达投资、香港鑫祥）、员工持股平台（深圳聚能、江门聚能和深圳聚龙）以及外部投资者（和荣三号、和荣四号和华芯盛景）。其中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外部投资者和荣三号、和荣四号和华芯盛景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备案编号分别为 SAJF27、SANS26 和 STG174。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格兰达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格兰达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

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格兰达的尽职调查情况，兴业证券认为格兰达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因此，兴业证券同意推荐格兰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